

张建军



芮城县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务、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参与拟定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3、编制年度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芮城县财政局属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在编人员行政 19 人，事业 108 人。下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等 20 个股室。

第二部分 说明主体部分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0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9.29 万元，占比 99.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13.54 万元，主要是家属楼取暖费，占比 0.7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0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2.41 万元，占比 64.93%；项目支出 703.33 万元，占比 35.07%。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年收入合计 1902.83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1952.22 万元减少 49.39 万元，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项目支出压减。

2、本年支出合计 2005.74 万元，基本支出 1302.41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 1217.7 万元增加 84.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3.19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 1095.45 万元增加 57.74 万元，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新招聘 4 人，工资普调及五险一金扣缴比例提高；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9 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7 万元增加 12.22 万元，原因：本年度各项工作量加大；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20.49 万元，比 2018 年 18.28 万元增加了 2.21 万元，原因：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资本性支出 238.35 万元，比上年资本性支出 42.16 万元增加 196.19 万元，原因：主要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计入无形资产，包含“金财工程”平台建设、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服务、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软件、政府财务报告软件系统服务费、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接口联网等；项目支出 703.33 万元，较上年项目支出 628.07 万

元增加 75.26 万元，原因：增加了扶贫动态监控系统 8 万，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47.39 万元，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软件 50 万元等。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保有量 2 辆，购置费占年初预算的 0%，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1.33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的批次 3 次，人数 52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19（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比 2018 年 103.97 万元增加 1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量加大。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无、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其他用车无。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3、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72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5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7 万元。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